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增资 1,326.46 万元用于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”，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梁文昭、窦林平、胡左浩

2018 年 11 月 29 日